

稅務新聞 106-0605

- 一、 出售配偶贈與房地 取得日計算所得額。
- 二、 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用，已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三、 合宜住宅建商土地取得日期可追溯至簽訂契約日。
- 四、 健保卡申報遺贈稅 7 月上路。
- 五、 採網路申報營所稅之會計師簽證案件，未於 6 月 30 日前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不得享有稅法優惠。
- 六、 梅雨發威，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七、 報稅後才發現有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怎麼辦。
- 八、 提起訴願未繳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仍會移送強制執行。
- 九、 著作權損害求償 免先舉證。
- 十、 新聞中的法律／董事提名紛爭 應由法院裁判。
- 十一、 綜合所得稅報錯稅？你還有補救機會。
- 十二、 綜所稅自動補報補繳稅款，應加計利息。
- 十三、 網路申報遺產及贈與稅，輕鬆省時又便利。
- 十四、 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減免相關稅捐。
- 十五、 暴雨災損可減稅捐總整理 記得 30 天內提申請。
- 十六、 營利事業應按分配股利或盈餘淨額，依稅法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

一、出售配偶贈與房地 取得日計算所得額

2017-06-05 00:4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民眾若銷售自配偶贈與取得的房屋、土地，該房屋、土地的所得稅計算，可依原始取得日計算減除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提醒，民眾須留意是否適用房地合一新制。

國稅局舉例說明，王君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買進一筆房地，成本 2,300 萬元，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贈與配偶張君，贈與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為 500 萬元，不課徵贈與稅。

張君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售該房地時，售價 2,600 萬元，相關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 140 萬元，另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20 萬元，即自前次王君 201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時的移轉現值計算至張君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售時的申報移轉現值，並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而其取得日依今年 3 月新解釋令規定，張君計算可以王君原始取得日，2015 年 3 月 10 日認定，計算持有期間為 1 年 10 個月，為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因持有未滿兩年，應適用新制。

【2017/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用，已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費及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故已獲得保險給付的醫藥費及生育費用，不得申報列舉扣除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王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本人支付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 387,922 元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 85,830 元，計 473,752 元，惟查王君列報之醫療費用收據中有 334,983 元已受有保險給付，是王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列舉扣除的醫療費用為 138,769 元。

該局同時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前務必仔細檢查列報之醫藥及生育費支出是否已受有保險給付，以免多列報扣除額而遭剔除補稅。如有相關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205】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素貞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353

更新日期：106/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合宜住宅建商土地取得日期可追溯至簽訂契約日

建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與政府簽訂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或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條件契約，自政府或國營事業取得之土地，以契約簽訂之日為土地取得日，決定是否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計算土地交易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在去年上路，新制房屋及土地取得的認定時點，原則上是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財政部日前發布解釋令，政府為政策性供給合理價格之房屋，規劃興辦合宜住宅，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建設公司自政府取得之土地及自行興建之房屋，除契約約定之部分戶數，均應依政府規定價格及承購戶條件銷售，且建設公司須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控管興建品質、時程，俟完成房屋興建及繳清買賣價金等合約要件後，內政部營建署始移轉土地者，建商取得土地的認定時點可追溯至契約簽訂之日。

另國營事業配合政府督導活化運用土地之政策，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契約約定建設公司須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屋、土地，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完成履約後取得開發案全部土地為目的，但建設公司須配合國營事業管控開發案計畫、時程，俟完成房屋興建及繳清附買回價款等合約要件後，國營事業始移轉土地者，建設公司取得土地的認定時點亦可追溯至契約簽訂之日。

該局舉例說明：建商於 103 年 2 月 1 日與政府簽訂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政府於房屋興建及繳清買賣價金等合約要件後，於 105 年 1 月 3 日移轉土地予建商，建商於 106 年 3 月 5 日出售，則該出售之土地適用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課徵所得稅。各類型交易新舊制適用情形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封科長 06-2223111 分機 8012

各類型交易新舊制適用情形表：

<https://www.ntbsa.gov.tw/etwmain/download?si d=15c3e7d73840000052703fbdd4a37b46>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新聞標題：合宜住宅建商土地取得日期可追溯至簽訂契約日

| 各類型交易新舊制適用情形表 | | | | |
|---------------|-----------|-----------|-----------|--|
| 契約訂定日期 | 土地移轉日期 | 土地取得日期 | 出售移轉日期 | 適用新制或舊制 |
| 102.12.01 | 105.01.03 | 102.12.01 | 106.03.05 | 舊制，土地免稅 |
| 103.02.01 | 105.01.03 | 103.02.01 | 106.03.05 | 舊制，土地免稅 103.01.02-104.12.31間取得土地，持有期間已逾2年 |
| 103.02.01 | 105.01.03 | 103.02.01 | 105.01.10 | 新制，土地應稅 103.01.02-104.12.31間取得土地，持有期間未滿2年 |
| 105.05.01 | 106.02.01 | 105.05.01 | 106.7.31 | 新制，土地應稅 |

臺南市富北街7號

更新日期：106/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健保卡申報遺贈稅 7 月上路

2017-06-05 00:4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民眾網路申報遺贈稅，從過去僅可用自然人憑證申報，7 月 1 日起將新增兩種申報憑證，包括金融憑證及健保卡，繳稅管道也增加透過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為增加遺贈稅網路申報便利性，財政部 6 月初宣布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將在 7 月 1 日生效上路，開放民眾不只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還可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網路申報。

財政部官員表示，目前已可電子申報，但仍需經由國稅局列印稅單，民眾持稅單至銀行臨櫃繳納，7 月後即可使用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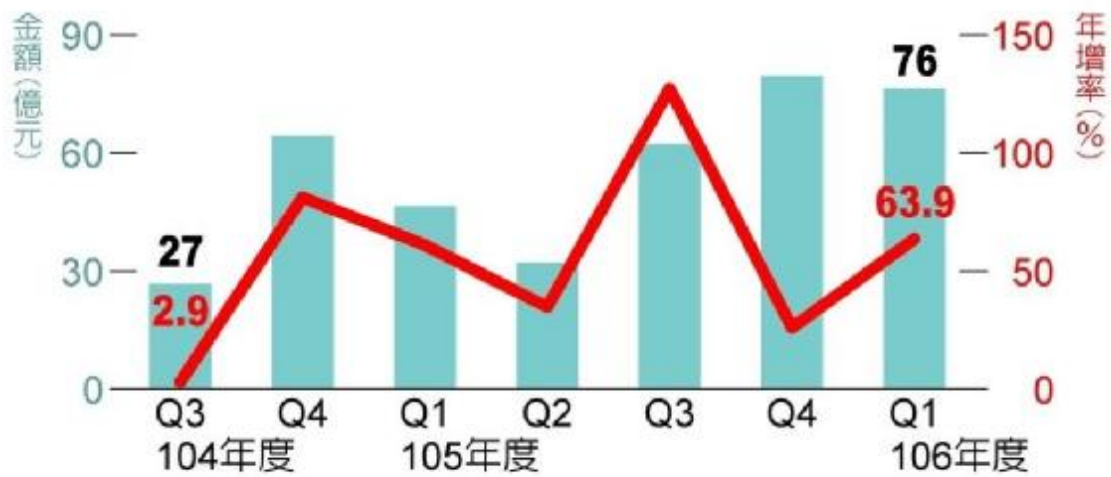
根據財政部統計，去年遺產稅申報件數為 14 萬件，核定應徵稅遺產淨額達到 2,633 億元，創下新高；贈與稅申報件數則有 18 萬件，核定應課稅贈與淨額為 2,483 億元也同步攀高點。

官員指出，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與遺贈稅相同皆增減不定，加上遺贈稅並非所得稅、房屋稅等民眾會經常接觸的稅目，且須經過申報、調查、核定、發單等程序，雖現行有電子申報方式，但民眾仍大部份委託代辦，預估在開放網路申報憑證與繳稅管道後，會增加民眾使用網路申報。

根據財政部統計，2015 年第 4 季開始贈與稅實徵淨額年增率大多超過六成，2016 年第三季更達 1.3 倍、達 128.5%，今年第 1 季也持續成長、年增率達 63.9%，實徵淨額 76 億元，改寫歷年同期新高紀錄，並已徵起全年預算數 107 億元的七成。

若折算成平均每月稅額，今年第 1 季平均每月實徵 25 億元，延續 2015 年第 4 季以來的高水準，官員表示，除大額稅款入帳外，部分民眾預見遺贈稅稅率即將調高，提前進行財務規劃應是影響因素。

贈與稅金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

贈與稅金額及年增率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採網路申報營所稅之會計師簽證案件，未於6月30日前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不得享有稅法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依稅法規定，除得適用較高之交際費限額計算外，符合一定要件，還可享有前十年核定虧損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惟每年都仍有一些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雖已如期辦理申報，因未能按時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影響公司的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營所稅簽證申報，除應如期辦理申報外，還要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否則將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採人工申報時，會計師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10件以上，代理案件2分之1的件數，可於5月31日前報請國稅局核准延至6月30日前提出；如採用網路申報，雖可省去事先申請延期提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報備程序，但是查核簽證報告書仍然須於6月30日前併同其他申報附件寄交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

該局再次籲請營利事業及會計師，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可於6月26日前，將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製作成PDF文件檔，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或於106年6月30日前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紙本或掃描製作成光碟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否則，將因而喪失適用稅法有關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之各項優惠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封科長 06-2298012

更新日期：106/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梅雨發威，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日前梅雨鋒面造成全台豪雨發生，部分地區傳出災情，該分局貼心提醒，受災戶(含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轄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另外納稅義務人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當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服務管理課宋依恩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418

更新日期：106/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報稅後才發現有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怎麼辦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始發現有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或更正，以免受罰。

該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於申報期間截止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時，應改以人工方式重新填寫正確的結算申報書，於申報書空白處註明「第二次申報案件」字樣，及原申報的收件編號或檔案編號，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若計算結果有應補稅額，應主動補繳稅款，並檢附繳款書證明聯與人工申報書併同申報。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者，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6/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提起訴願未繳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仍會移送強制執行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並非提起行政救濟，即皆可暫緩繳納稅款及停止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款，如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須將其移送強制執行。惟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捐如有不服，申請復查，雖未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內繳納稅款，可暫緩移送執行；但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除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外，納稅義務人須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可適用暫緩移送執行：(一)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否則縱使提起訴願救濟中，仍無法避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甲公司因 102 年度短漏報營業收入，經該局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甲公司不服，依法提起復查及提起訴願，惟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遭移送強制執行，嗣其主張，未繳之稅捐正在訴願中，可暫緩移送執行，為何還接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通知？經該局詳細說明後，甲公司始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提供相當擔保，並由該局依法撤回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若提起行政救濟，僅在復查階段得暫時免予繳納稅款，但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價值之財產作為擔保，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罰鍰行政救濟案件，原則上俟程序終結後再核發繳款書，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且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二者有別，以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著作權損害求償 免先舉證

2017-06-05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行政院審查完成著作權法修正案，這次全盤修法重點，包括增訂「孤兒著作」可先申請利用，且不限文創產業，著作權被侵害的損害賠償不必先舉證，可由法院直接判罰1萬元到100萬元等。

經濟部這次提出的著作權法修正範圍相當大，原條文117條，修正後條文合計147條，行政院已完成審查，預計最快可以提到本周四行政院會討論。

這次修法有十大重點，包括第一，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孤兒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官員表示，現行只在文創產業法規定，為促進著作流通利用，在著作權法訂定孤兒著作的引用機制後，將不限文創產業。

並增訂先行利用機制，以往要付很多文件證明，包括登報等，證明是沒有著作權人，以後只要先提存保證金到法院，就可先行利用。這次也在著作權法增訂，不限文創產業，都可設質登記，以利融資。

第二，修正法定賠償規定。現行被害人須先舉證受損金額，因金額不易計算或證明，這次修訂，不必舉證受損金額，就可直接請法院判1萬到100萬元賠償金額。

第三，檢討修正不合時宜的刑責規定。刪除現行刑責六個月的下限，以解決實務執行時情輕法重的失衡問題。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後續散布行為，則除罪化。現行規定，輸入書籍、音樂後，違反著作權侵害他人權益，有民事責任，輸入後若再販賣，則有刑責，修法後，輸入後再販賣，跟輸入一樣都只有民事責任，免刑責。

第四，檢討著作人歸屬規定的合理性。現行規定，職務著作只能歸屬公司及員工，缺乏彈性，這次修法放寬可歸屬第三人，企業在運用上更有彈性。

其餘修正重點還包括，擴大合理使用範圍。例如阿公、阿媽攜帶家裡的CD播放機，在公園健身跳土風舞等，因具有促進國民身心健康目的，屬合理使用。

【2017/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新聞中的法律／董事提名紛爭 應由法院裁判

2017-06-05 00:44 經濟日報 邱欽庭

公司法修法「興利大於防弊」的呼聲不斷，但落實在實務上，不得不考慮防弊。其中，針對民間修法委員會的修法草案提及「股份轉讓沒記載股東名簿不生轉讓之效力」，務必要審慎考量。

對證券市場而言，若股東轉讓沒記載在股東名簿上不生效力，這對交易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否則每天、每分、每秒的交易是否有效？是否被視為不生轉讓效力？這對市場效率形成嚴重威脅，事涉上市櫃公司，務必審慎考量。

至於有關少數股東提案權、董事提名制度、取得股東名簿遭拒絕的情況，這都是市場的亂象，目前公司法修法草案已列出甲、乙、丙三案修法方向，其中甲案是交給法院裁判，乙案是交給行政機關裁判並克以重金罰款，丙案是無作為。

面對亂象，本次修法不能不作為。但交由行政機關裁判，罰個幾千、幾百萬元，公司派根本也不怕，因為他們不惜重金也只要守住經營權。考量兩方陣營背後都有聰明的律師當軍師，因此，應該要有很有效的罰責。上述亂象等於公司治理沒有落實，法律對錯誤解讀與運用應該要有很有效罰責，因此我主張應該交由法院裁判，以假扣押、假處份等刑事責任，才最後一道促其遵守法令的力量。

至於經濟部版修法，希望把股東會議事規則，經由股東確定，將來違反議事規則可以做為撤銷股東決議，雖立意良善，但也擔心後果有風險。因為要通過議事規則的門檻很低，現有經營階層幾乎都可以做到。例如當經營權權爭不了人家時，就在這裡埋個地雷，最後變成讓股東會撤銷決議的理由。當經營權陷入惡鬥時，成為另一種不守法的工具。

民間修法委員也提出，應該限制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經濟部的版本是「不得經常代理」。現在代理出席本是法律所允許，若取消代理，恐怕理由不夠強也不夠正當；因為現在雖能通訊投票、可以視訊會議，但同一時間仍可能發生某一位董事，同時要視訊參加好幾場董事會的情形，故委託出席不宜輕易取消。

至於因應「樂陞案」後，修法方向是：假如董事未出席董事會，事後若沒表示議異，就代表贊成，但恐怕要有配套措施，否則某些董事，乾脆都事後表達「反對」來免責。建議若表達事後反對的董事，應把反對理由，在公開資訊觀測站適度資訊公開，以免不願負法律責任之董事濫用規定。

至於公司秘書制度，對於此理想表示認同。但若要引進，應對公司秘書定位予以釐清，至少位階也要視為公司負責人。

【2017/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綜合所得稅報錯稅？你還有補救機會

所得稅截止申報後，才發現報錯稅，該怎麼辦？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在 6 月 1 日截止申報，納稅義務人若發現原申報內容有多繳稅或少退稅情形，或是基本資料填載錯誤或欲增列、減列扶養親屬，或要主動補報短漏報所得等，都可以辦理更正申報。

該分局指出，所得稅申報方式十分多元，包括手寫申報書、二維條碼或利用網路申報，更正申報在申報期間都被允許；不過，若是在申報截止日(6 月 1 日)後才發現錯誤，欲辦理更正申報，只能採用手寫申報方式辦理，不能再用網路或二維條碼報稅。如果更正申報結果，需要再補繳稅款時，納稅義務人只能填寫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不能使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ATM)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等繳稅方式。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辦理所得稅更正申報還要注意一點，納稅義務人原先若是選用標準扣除額報稅或未在結算申報書中填寫列舉扣除額明細，被視為選擇標準扣除額者，想要更正申報改採列舉扣除額，就要趕在稅捐機關核定之前，否則，申報書一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就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改採列舉扣除額報稅較有利，應儘速在稽徵機關核定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更正後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106/06/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綜所稅自動補報補繳稅款，應加計利息

安南區王先生來電詢問：本人漏未在今年 5 月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6 月中才申報及繳稅有無處罰？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綜合所得稅，並補繳所漏稅款，雖可免除所得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惟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6/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網路申報遺產及贈與稅，輕鬆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納稅義務人及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使用網路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不論納稅義務人或以代理人身分持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都可以使用網路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程序如下：

- 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或「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軟體。
- 二、登入系統並完成相關資料建檔後，安裝讀卡機，插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便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
- 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或親自遞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即完成申辦程序。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贈與稅申報期限為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要完成申報，並籲請納稅義務人及代理人，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免出門，不受時間限制，即可完成申報，省時又便利。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106/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減免相關稅捐

財政部表示，受西南氣流及滯留鋒面影響，豪雨強襲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淹水，財政部呼籲民眾嚴防豪雨及注意自身安全，並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法申請稅捐減免。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財政部將針對受災嚴重區域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派員赴受災地區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附「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922-288-969(賦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暴雨災損可減稅捐總整理 記得 30 天內提申請

2017-06-05 17:0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即時報導

近日豪雨強襲全台，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淹水，財政部表示，包括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九稅目皆可申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留意需在災害 30 日內申請。受西南氣流及滯留鋒面影響，各地皆出現「暴雨炸彈」，更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淹水，財政部指出，如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的減免規定，可掌握一原則，若因災害損失導致個人房屋、公司設備等「報廢或無法使用」即可申請。

以綜所稅來說，個人災害損失如此次暴雨導致水災，因不可抗力的災害損失，例如沙發、冰箱等，在明年申報綜所稅時，即可在列舉扣除額中的災害損失扣除額列舉，15 萬元以內只需村里長的證明即可，超過 15 萬元則需拍照，基本上稅局建議證明資料與文件越齊全越好，會從寬認定。

營所稅部分，若營利事業有災害損失，如機器設備、原物料商品存貨等因災損「無法再使用、或需銷毀」，也可列報災害損失。但若是機器設備經維修後還可使用，則是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報維修費用成本扣除。

而使用牌照稅的情況，則是汽機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才可申請退稅。財政部估元指出，由於使用牌照稅 4 月已徵收全年金額，因此若有受損或報廢，導致六月以後下半年都用不到，就可申請退稅、泡水車維修也可辦理退稅。

舉例來說，若牌照稅為 1 萬 1230 元者，修理泡水車需三個月，導致車子停駛，可申請按日退稅，也就是 1 萬 1230 元除以 365 乘以停駛天數即可退稅約 2769 元。

但若是車商展示中心的「泡水車」，由於普遍尚未領牌無法退牌照稅，且可能修理後銷售，因此僅能就公司申報營所稅部分，列報維修成本費用扣除，要報廢無法銷售才能申請災害損失或退貨物稅。

至於房屋因暴雨災損導致房屋缺損三成、土地也因山崩地陷無法使用者，除可列報綜所稅災損扣除額，也可申請房屋稅、地價稅稅捐減免，官員進一步說，民眾只要主張申請，就會請各地區稅捐稽徵處從寬查核，最重要的是上述各稅目減免的期限普遍皆在災害發生後 30 天內，營業稅、娛樂稅、貨物稅是在發生後就須申請，地價稅則是在 9 月 22 日前要申請。

| 項目 | 申請事項 | 申報(請)期限 | 內容補註 |
|---------|--|-------------|---|
| 綜合所得稅 | 個人災害損失 |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 1. 沙發、冰箱等因不可抗力災害損失，明年申報綜所稅可列舉「災害損失扣除額」 2. 15萬元以內村里長證明即可，逾15萬元須拍照證明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 1. 機器設備、原物料、商品存貨等因災損無法使用需銷毀，可列報災害損失 2. 維修後還可使用者，在明年申報營所稅時列報維修成本費用 |
| 營業稅 |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 | 災害發生後申請 | 1. 因暴雨災害導致無法開店營業者，可扣除未營業天數報繳營業稅 |
| 娛樂稅 |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 災害發生後申請 | 同上 |
| 貨物稅 | 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災害發生後申請 | 1.已含稅的貨物因災害「無法出售」者，可退還已納稅款、免稅貨物可申請銷案 |
| 菸酒稅 | 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 同上 |
| 房屋稅 |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 1. 房屋因災害毀損三成，如牆倒、房屋傾斜等，影響房屋居住者即可申請，稅局會從寬認定 |
| 地價稅 |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 106年9月22日前 | 同左 |
| 使用牌照稅 | 汽車、機車(151cc、2.1HP或12.3PS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 1. 由於按日計算徵收全年牌照稅，4月已徵收完畢，因災害無法行駛或報廢者，可按日計算申請退稅 |

豪

雨災損減免稅捐整理表格

【2017/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營利事業應按分配股利或盈餘淨額，依稅法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其可扣抵稅額以「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仍應按分配股利或盈餘淨額，依稅法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來審理營利事業 104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時發現，部分營利事業申報「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欄位(代號 31)，誤以前述計算金額按「半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造成虛列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 6 月 20 日決議分配 104 年度盈餘 100 萬元，其股東全部為國內個人股東，分配基準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則甲公司股東獲配股利可抵減綜合所得稅之扣抵稅額固為 10 萬元(股利淨額 100 萬元×稅額扣抵比率 20%×50%)，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欄位應填寫正確金額為 20 萬元(股利淨額 100 萬元×稅額扣抵比率 20%)。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填寫之正確，以免因計算錯誤造成超額分配而受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何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